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数量为1,1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格为1.8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1,783.9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